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屆滿後得否繼續辦理審議並納入清理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5.30. 法律字第0950015254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5月30日

主旨：關於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辦理更新重建之社區，於上開條例施行屆滿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已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於該條例施行屆滿後得否繼續辦理審議並納入清理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署95年 4月11日營署更字第0952904981號及同年 5月 8日營署更字第0952907503號函。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立法意旨係以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或不准許之實體法規有所變更時，應依一般原則適用新頒布之法規繼續處理；惟當事人既在舊法有效期間提出聲請，祇因審查費時，或因機關未能及時迅速處理，致當事人之權利蒙受損失，亦失公允。故規定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且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應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立法理由參照）。所詢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辦理更新重建之社區，於上開條例施行屆滿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已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於該條例施行屆滿後得否繼續辦理審議並納入清理乙案，依前揭說明如該條例施行屆滿後，對於申請事項並無廢除或禁止規定者，仍應適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辦理。至於該條例施行屆滿後，對於申請事項有無廢除或禁止規定，宜由 貴署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3份）